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，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二、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，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

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

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50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，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、抵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
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陈冬华_____

陈传明_____

刘 俊_____

年 月 日